

证券代码：871597

证券简称：海经海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2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5月12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主要负责人：纪建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李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牛金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李君配偶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曾庆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王新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六

姓名或名称：青岛海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1月16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0天。该合同第三条第2项、第五条第2想、第六条第8项月度，如借款人发生不良信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原告有权要求提前收回借款；该合同第四条约定在借款后第10、11个月时分别还款25万元，其余本金到期归还。2021年11月6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5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16日，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对被告一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与原告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11月16日，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对被告一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与原告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镇凤凰山路8号某房产，与合同签订当日办理了最高额抵押权登记。

2019年11月8日，被告四、被告五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对被告一在2019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与原告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合同第十一条约定，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抵押物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16号某房产，于2019年11月13日办理了最高额抵押权登记。

2021年11月22日，原告与被告六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并于2021年11月25日进行了股权出质登记，约定被告六自愿以其持有的被告一19.80%的股份（法人股2021102200000126）出质对被告一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与原告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该合同第九条约定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

2021年11月26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500万元，被告一于2022年9月30日依约向原告还款25万元，但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还第11个月的本金25万元，现借款合同已经到期，被告一没有向原告偿还借款余额。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475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利息：按照本金475万元自2022年10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7.3%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罚息：其中25万元自2022年10月22日起，其中475万元自2022年11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10.9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起）；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0万元；

3、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1、2、7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二、被告三抵押的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镇凤凰山路8号某房产享有抵押权，优先受偿第1、2、7项请求；

5、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四、被告五抵押的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16号某房产享有抵押权，优先受偿第1、2、7项请求；

6、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六出质的股权享有质权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第1、2、7项请求；

7、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

一、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偿还借款本金475万元；

二、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偿还借款利息（利息包含罚息、复利，以475万元为本金基数，自2022年11月2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

三、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支付律师费10万元；

四、被告李君、牛金花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李君、牛金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对本判决确定的给付金额，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有权以被告李君、牛金花抵押的鲁（2020）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证明第004118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财产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5106000元及相应利息、费用范围内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对本判决确定的给付金额，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有权以被告曾庆三、王新春抵押的鲁（2019）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27848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财产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786000元及相应利息、费用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七、对本判决确定的给付金额，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有权以被告青岛海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质押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2111250005）项下的财产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3500000元及相应利息、费用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1400 元，由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君、牛金花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2）鲁 0202 民初 15482 号）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